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化县鸿彬印刷厂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  
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化县鸿彬印刷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化县鸿彬印刷厂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526-04-03-8491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		
地理坐标	（ <u>118 度 15 分 20.240 秒</u> ， <u>25 度 28 分 45.98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110396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德化县凤铭陶瓷工艺厂”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故无需设置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临界量比值 $Q=0.030398<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德化县城南·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德化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德政函〔2020〕12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与《德化县城南·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云路 146 号，根据《德化县城南·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德化县城南·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 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闽（2022）德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9 号，见附件 5），规划用途为工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德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一（十四）印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印刷生产，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项目已通过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110396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浔溪水质可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

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大大减少用水量，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分析见表 1.3-1 和表 1.3-2。

**表 1.3-1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无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新增 VOCs 需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白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2 个，分析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的建设 与空间布局约束 要求不相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需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35052620002	宝美中小企业创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三类企业。</p> <p>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强化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p>	项目新增 VOCs 需 1.2 倍削减替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水和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ZH35 0526 2000 7	德化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宝美工业区，不在人口聚集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新增 VOCs 需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水和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的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新增 VOCs 需 1.2 倍削减替代，需向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1.4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陶瓷花纸的印刷加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

## 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采用调墨油、封面油等原辅料均为市面上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应做好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调墨油、稀释剂、封面油、汽油，包装为均罐装，因此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项目生产时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	符合



			停”。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用密封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录。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符合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德化县鸿彬印刷厂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张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张，租赁德化县凤铭陶瓷工艺厂的闲置生产厂房（位于厂房第 6 层）（租赁合同见附件 6），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化县鸿彬印刷厂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德化县鸿彬印刷厂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

总投资：4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生产规模：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张

职工人数：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为昼间）

周围情况：项目北侧为福建省德化县昆仲陶瓷有限公司，东侧为懿恺阁，南侧为德化县韵玉陶瓷厂，西侧为山坡。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 3。

####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德化县鸿彬印刷厂年印刷陶瓷花纸 10 万张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2-1。



酯 1-5%（按 5%挥发计），萘 1-5%（按 5%挥发计），1,3,5-三甲苯 0.5-1.0%（按 1%挥发计）。

（4）稀释剂：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大多数有机溶剂，对油类、天然及合成橡胶等都有较高的溶解能力，未含镉、铅、汞等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稀释剂 MSDS 见附件 9，主要含有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50-70%，乙酸-2-丁氧基乙酯 10-30%，乙二醇单丁醚 1-10%，萘 1-10%，1,2,4-三甲苯 0.5-5%，1,3,5-三甲苯 0.5-1.0%，稀释剂挥发物质按 100%计。

（5）封面油：适用于通过网印法制得的各种图案的封罩，溶剂挥发后，生成一种坚固的、柔软的、可分层的薄膜。项目封面油 MSDS 见附件 7，主要含有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20-30%（按 30%挥发计），1,2,4-三甲苯 10-20%（按 20%挥发计），1,3,5-三甲苯 5-10%（按 10%挥发计），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1-5%（不挥发），丙基苯 1-5%（按 5%挥发计）。

（6）汽油：外观为透明液体，可燃，馏程为 30℃至 220℃，主要成分为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芳香烃。本项目汽油用于擦拭印刷机。汽油挥发物质按 100%计。

（7）成品印刷版：本项目采用已加工完成的成品印刷版，成品印刷版直接用于打样、印刷工序，无需进行制版工序。根据需求购置不同图案的成品印刷版进行花纸的生产加工。

项目生产过程中调墨油、封面油、稀释剂、汽油挥发性组分按最不利情况挥发计算，项目挥发物有机物平衡见表2.2-3。

**表 2.2-3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 2.2.3 项目组成

表 2.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6F，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作为生产车间、仓库等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工业园区道路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 40m <sup>3</sup> ，处理能力为 80m <sup>3</sup> /d，依托出租方)	
	废气	印刷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厂房东北侧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生产厂房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网版、印刷机定期采用白布条和汽油擦拭，不用水清洗。厂区内不进行制版、洗版，购置成品印刷版进行生产，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拟招聘员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1）和《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工作时间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

污水量为 0.6t/d (18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6)，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用墙体隔开降噪，根据附图 6，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东北侧，靠近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方便运输；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仓库靠近生产车间，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 印刷、研磨、封面、晾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说明:

①研磨: 陶瓷颜料与调墨油、稀释剂一起经研磨机研磨, 使陶瓷颜料、调墨油、稀释剂充分混合。

②打样: 产品的试生产, 检验色彩调配、工艺调节是否达到最优化; 项目印刷版购置成品, 不进行印刷版的加工处理。

③印刷、晾干: 根据客户要求, 将所需图案印刷到底纸上, 放置印刷机所在隔间内自然晾干;

④封面、晾干: 在印刷品表面上一层封面油, 保护印刷品不受污染, 在密闭的封面区内进行自然晾干。

注: 网版、印刷机定期采用白布条和汽油擦拭, 不用水清洗。厂区内不进行制版、洗版, 购置成品印刷版进行生产。

**2.4.1 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 主要为研磨、打样、印刷、封面、晾干等生产加工过程中原辅料(调墨油、封面油和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及汽油擦拭印刷机、网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打样、印刷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擦拭印刷机和

	网版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原辅料产生的封面油空桶、调墨油空桶、颜料空桶、汽油空桶、稀释剂空桶、还有更换下来的废旧网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2022 年，我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项目纳污水体为浚溪，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p> <p><b>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2 年德化县 SO<sub>2</sub> 浓度为 0.003m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为 0.012mg/m<sup>3</sup>、PM<sub>10</sub> 浓度为 0.029m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0.015mg/m<sup>3</sup>、CO-95per 浓度为 1.0mg/m<sup>3</sup>、O<sub>3</sub>_8h-90per 浓度为 0.104mg/m<sup>3</sup>，德化县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德化县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 <p><b>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3.1.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白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1.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目标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白云路 146 号（宝美工业区），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及道路，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保目标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td> <td>昕美职工公寓</td> <td>职工公寓</td> <td>人群</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西北侧</td> <td>288 米</td> </tr> <tr> <td>贝多乐幼儿园</td> <td>幼儿园</td> <td>人群</td> <td>西北侧</td> <td>422 米</td> </tr> <tr> <td>宝美新苑</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南侧</td> <td>281 米</td> </tr> <tr> <td>龙浔第二中心幼儿园</td> <td>幼儿园</td> <td>人群</td> <td>南侧</td> <td>390 米</td> </tr> <tr> <td>龙浔镇敬老院</td> <td>敬老院</td> <td>人群</td> <td>南侧</td> <td>441 米</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浚溪</td> <td>河流</td> <td>附近流域</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td> <td>北侧</td> <td>1475 米</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昕美职工公寓	职工公寓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侧	288 米	贝多乐幼儿园	幼儿园	人群	西北侧	422 米	宝美新苑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281 米	龙浔第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人群	南侧	390 米	龙浔镇敬老院	敬老院	人群	南侧	441 米	水环境	浚溪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北侧	1475 米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昕美职工公寓	职工公寓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侧	288 米																																																														
	贝多乐幼儿园	幼儿园	人群		西北侧	422 米																																																														
	宝美新苑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281 米																																																														
	龙浔第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人群		南侧	390 米																																																														
	龙浔镇敬老院	敬老院	人群		南侧	441 米																																																														
水环境	浚溪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北侧	1475 米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周边 50 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h3> <h4>3.3.1 环境功能区划</h4> <p>(1) 水环境功能区划</p> <p>项目所在地附近为浚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主要功能规划为水产养殖厂、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I类</th> <th>II类</th> <th>III类</th> <th>IV类</th> <th>V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sub>3</sub> -N)≤	0.15	0.5	1.0	1.5	2.0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年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 <sub>2</sub>	0.06	0.50	0.15
	NO <sub>2</sub>	0.04	0.2	0.08
	COD	/	10	4
	PM <sub>10</sub>	0.07	/	0.15
	PM <sub>2.5</sub>	0.035	/	0.075
	TSP	0.2	/	0.3
	O <sub>3</sub>	/	0.20	0.16 (8h 平均)

②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一次值作为限值执行；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一次浓度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十四五”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德政办〔2022〕46 号）（附图 9），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4。

表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L_{Aeq}(dB)$

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浚溪。其部分指标详见表3.3-5。

表3.3-5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NH_3-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中的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_3-N$	5mg/L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的排放限值标准,厂区边界的监控点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的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详见表 3.3-6。

表 3.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sup>3</sup>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8.0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3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
	苯	1	0.2	0.1			
	甲苯	3	0.3	0.6			
二甲苯	12	0.5	0.2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

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生活污水

表 3.4-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废水	180	0	180
COD	0.09	0.081	0.009
NH <sub>3</sub> -N	0.0063	0.0054	0.0009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有机废气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指标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废气	0.1078t/a	0.1294t/a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新建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78t/a，按 1.2 倍削减代替，VOCs 控制指标为 0.1294t/a，需向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德化县鸿彬印刷厂年印刷陶瓷花纸10万张项目，主要进行设备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无新基建。本项目工程工期短，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打样、印刷、封面、晾干等生产加工过程中原辅料（调墨油、封面油和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汽油擦拭印刷机、网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拟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在研磨、打样、印刷、封面、晾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然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拟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项目集气效率按80%计算，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50%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调墨油、封面油、稀释剂、汽油挥发性组分按全部挥发计算，其他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墨油、封面油和稀释剂成分，调墨油、封面油及稀释剂成分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福建省德化县景臻花纸印刷有限公司）的验收情况调查（见附件10），有机废气在复杂的环境下可能产生其他化学反应，产生少量苯、甲苯、二甲苯等，结合成分表及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苯、甲苯、二甲苯含量较少，无法核算其源强，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及对后续企业正产运行进行管控要求。</p>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G 中物料衡算法核算，本项目调墨油用量 0.05t/a，封面油用量 0.06t/a，汽油用量 0.18t/a，稀释剂 0.02t/a，原料中 MSDS 见附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原料 MSDS 一览表**


**表 4.2-2 项目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VOCs 的产排情况详见表 4.2-3，表 4.2-4。



表 4.2-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VOCs	0.2695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排气筒 DA001	0.1078	0.0449	4.49	50	1.5

表4.2-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因子源强		车间换气量（车间 大小，换气次数），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小时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sup>3</sup>
VOCs	0.0539	0.0225	60000 (50m×20m×3m, 20次/h)	0.375	2.0

表4.2-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 式	处理能 力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	去除 率	是否可行 性技术
生产 过程	VOCs	有组织	10000 m <sup>3</sup>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否

注：本表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印刷行业

表 4.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 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温 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20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8.255457°	25.479444°

表 4.2-7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生产 过程	排气筒 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排放限制要求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二 甲苯	1 次/年

无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2.1.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时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日常管理，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确保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的排放限值标准，厂区边界的监控点有机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的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 4.2.1.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时，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

表 4.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VOCs	11.23 mg/m <sup>3</sup>	0.1123 kg/h	0.5h	1次	立即停止作业

####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可行性技术，类比福建省德化景臻花纸印刷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打样、印刷、自然晾干、封面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致，具有可比性。根据该公司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 1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该措施可行。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在吸附初始阶段，吸附量迅速增加，随着吸附时间的延长，瞬时吸附速率逐渐减小，到达一定时间后活性炭吸附量处于动态平衡状态。活性炭在吸附的初始阶段，通过活性炭的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使得这一区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从而与周围未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形成浓度梯度。浓度梯度的形成，使得高浓度区有机废气迅速扩散到活性炭中。随着浓度梯度的减小，吸附速度逐渐减小，最终达到吸附饱和。同时吸附的效率还有以下几点有关：

①接触面积（和活性炭的粒径有关，粒径越小，接触面积越大，处理效率越高）；

- ②接触时间（即过滤流速，流速越慢，效果越好）；
- ③活性炭活度（即活性炭的新鲜度，吸附越饱和，则吸附速率越低）；
- ④活性炭品种（不同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的加工条件或加工工序生产的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不同）。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 6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取 5.0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本项目取 10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 8h。

经计算得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67d。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较高的蜂窝状活性炭，并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建议每四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4.2.1.4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达标后排

放，对周边环境及昕美职工公寓、贝多乐幼儿园等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 4.2.2 废水

#####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50~500mg/L、BOD<sub>5</sub>：150~250mg/L、SS：100~200mg/L、NH<sub>3</sub>-N：10~35mg/L。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80t/a	500	250	200	35
	产生量 (t/a)		0.09	0.045	0.036	0.0063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9	0.0018	0.0018	0.0009

表 4.2-10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80t/d	厌氧生物	40-60%	否
		BOD <sub>5</sub>						45-65%	
		SS						40-60%	
		NH <sub>3</sub> -N						60-80%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阶段	接纳污水河流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18.255 732°	25.479 56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80 t/a	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0-24 时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理厂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SS	10
								NH <sub>3</sub> -N	5

####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3 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浔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80t/d，尚有70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t/d，占处理余量的0.8571%，因此，出租方化粪池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污水。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t/d。其中现状已建工程处理规模为4万t/d，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万t/d，现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约3.0万t/d，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1.0万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0.6t/d，占处理余量的0.006%，因此，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能满足德化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南侧的工业区道路污水管网。因此，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次/年

#### 4.2.3 噪声

#####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核算		声功率级 L <sub>w</sub>	声压级 L <sub>p</sub>	备注
		声功率级 L <sub>w</sub>	声压级 L <sub>p</sub>			

#####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厂区所有设备噪声按最大影响计算。

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估算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设备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值：

$$LA(r) = LWA - 20 \lg r - 8 - \Delta LA$$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WA——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ΔL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2-14。

####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设备噪声衰减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由表 4.2-14 可知，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 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 (2) 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3) 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2.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合理布局，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2.3.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5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花纸印刷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包括封面油空桶、稀释剂空桶、调墨油和颜料空桶、废旧网版。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产量的1%（0.1万张），约0.02t，不合格品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②含油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擦拭印刷机和网版产生的含油抹布约0.1t/a。

（1）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以1kg活性炭吸附0.2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0.1078t/a，需要活性炭量约0.4312t（本项目的活性炭箱填装量约为0.6t，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建议每四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9078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②调墨油、颜料、稀释剂空桶

项目调墨油、颜料、稀释剂空桶每年产生量约0.01t/a。项目调墨油、颜料、稀释剂空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旧网版

项目每批次产品生产后网版均废弃，废旧网版产生量为1000块/a（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旧网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抹布	HW 49	900-04 1-49	0.1	擦拭印刷机和网版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	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 9-49	1.9078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4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调墨油、颜料、稀释剂空桶	HW 49	900-04 1-49	0.01	研磨工序	固体			每天	T/In	
废旧网版	HW 12	900-25 3-12	0.05	网版更换	固体			每天	T, I	

(3) 封面油、汽油空桶

项目封面油、汽油的空桶，每年产生量约 0.01t/a，封面油空桶为塑料桶，生产厂家回收后可直接用于封面油包装，汽油空桶为铁皮油桶，生产厂家回收后可直接用于汽油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封面油、汽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D—年工作天数 (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2	0.02	0	打样、印刷工序	外售给可利用的厂家
含油抹布		0.1	0.1	0	擦拭印刷机和网版	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9078	1.9078	0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调墨油、颜料、稀释剂空桶		0.01	0.01	0	研磨工序	
废旧网版		0.05	0.05	0	网版更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封面油、汽油空桶	/	0.01	0.01	0	封面工序、擦拭印刷机和网版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回用于同产品包装

####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封面油、汽油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用于同产品包装；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墨油和颜料、稀释剂空桶、废活性炭、废旧网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其

他要求。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①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东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桶(内衬 PVC 塑料袋)等容器装置盛装，废旧网版和原料空桶(调墨油、颜料、稀释剂、封面油、汽油空桶)采用分类袋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半年以上的贮存能力。

③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项目拟建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 m<sup>2</sup>，设计贮存危险废物量为10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9778t/a(含封面油、汽油空桶)，贮存周期为半年，即最大贮存量为1.3069t/a(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以更换2次计)，远小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贮存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能够满足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设计合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 4.2-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m <sup>2</sup>	密闭容器	10t	半年	1.3069 t/a
	调墨油、颜料、稀释剂空桶	HW49	900-041-49						
	废旧网版	HW12	900-253-12						
	封面油、汽油空桶	/	/						

## (3) 生活垃圾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

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对厂区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房第 6 层，已全部实现水泥硬化，危险化学品规范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的出入口应设置 15cm 高的围堰；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 **4.2.6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2.7 环境风险分析**

##### **4.2.7.1 环境风险识别**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确定项目储运过程中风险物质为调墨油、稀释剂、封面油以及汽油均属易燃物质，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项目危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半年以上的贮存能力，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同时贮存危险废物应该采用密闭桶装，做好防渗措施。

③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配套充足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当发生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时，把泄漏物收集在容器内，并用吸附棉或抹布收集泄漏物。

⑤当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发生火灾时，应第一时间切断火源并有针对性灭火，并有沙袋堵住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入口，把污染物截留在仓库内，并收集污染物，同时要求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入口处建有 15cm 高围堰，保证泄漏物截留在厂区。

⑥项目厂区内应设置能够容纳事故废水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收集管道和截止阀门。事故应急池不仅可作为消防排水的应急储水池，保证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消防喷水产生的废水截流在厂区内，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应满足发生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以上的用水。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交相关单位处置。

仓库火灾时消防用水量其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本评价按照火灾扑救时间为 3 小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5-1987)，消防冷却用水的延续时间：丙类仓库为 3h，一次灭火用水量约为 25L/s。当发生火灾时灭火所需的消防水量约为 270m<sup>3</sup>。

⑦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4.2.9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2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4.2.10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研磨、打样、 印刷、封面、 晾干过程产生 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二 甲苯	车间密闭；研磨、打样、印刷、封面、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制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二 甲苯	车间密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 度值	非甲烷总 烃	①产生有机废气工艺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 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非甲烷总 烃	②调墨油、稀释剂、汽油等为罐装，在厂区内运输时不打开包装，密闭运输，到密闭车间内使用前才进行开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排放口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 氮、SS、 BOD <sub>5</sub>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参照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②不合格品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p> <p>③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④封面油、汽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用于同产品包装。</p> <p>⑤废活性炭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桶(内衬 PVC 塑料袋)等容器装置盛装，废旧网版和原料空桶(调墨油、颜料、稀释剂、封面油、汽油空桶)采用分类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化学品规范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应设置 15cm 高的围堰；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半年以上的贮存能力，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同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应该采用密闭桶装，做好防渗措施。</p> <p>③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p> <p>④配套充足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吸附棉等，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当发生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时，把泄漏物收集在容器内，并用吸附棉或抹布收集泄漏物。</p> <p>⑤当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发生火灾时，应第一时间切断火源并有针对性灭火，并有沙袋堵住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入口，把</p>

	<p>污染物截留在仓库内,并收集污染物,同时要求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入口处建有 15cm 高围堰,保证泄漏物截留在厂区。</p> <p>⑥项目厂区内应设置能够容纳事故废水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收集管道和截止阀门。事故应急池不仅可作为消防排水的应急储水池,保证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消防喷水产生的废水截流在厂区内,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应满足发生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以上的用水。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交相关单位处置。仓库火灾时消防用水量其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本评价按照火灾扑救时间为 3 小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5-1987),消防冷却用水的延续时间:丙类仓库为 3h,一次灭火用水量约为 25L/s。当发生火灾时灭火所需的消防水量约为 270m<sup>3</sup>。</p> <p>⑦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②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p> <p>③规范建设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的贮存和转运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p> <p>④对厂区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p> <p>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德化县鸿彬印刷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用地、选址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采取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